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贵州省财政厅

黔建保通〔2024〕54号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 2024-2025 年度省级财政拨款 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的通知

各省级财政拨款机关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，参照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《关于 2024—2025 年度贵阳贵安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缴存比例执行标准的通知》（筑公积金通字〔2024〕77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4-2025 年度省级财政拨款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对象

省级财政负担的机关（参公）事业单位在册职工。（2024年新参加工作、调入职工办理开户业务，不参与年度基数调整）

二、缴存比例

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单位 12%、个人 6%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执行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四、缴存基数上下限

（一）缴存基数上限

根据《贵州省 2023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统计公报》公布的 2023 年度贵阳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标准计算，2024—2025 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 24966 元，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为 4494 元（其中单位 2996 元、个人 1498 元）。

（二）缴存基数下限

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，2024—2025 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下限为 1890 元，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下限为 340 元（其中单位 227 元、个人 113 元）。

五、缴存基数组成

（一）机关单位缴存基数

职务工资（职级工资）+级别工资+工作性津贴+生活性补贴+保留的改革性补贴+移动话费+基础绩效奖+国家规定的其它津

贴补贴+年终一次性奖金（月）+年度考核奖（月）。

（二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

岗位工资+薪级工资+基础性绩效工资+奖励性绩效工资+附加基础性绩效工资+移动话费+国家规定的其它津贴补贴+常规绩效奖+考核绩效奖（月）。

（三）运动员缴存基数

基础津贴+成绩津贴+基础训练奖+考核训练奖+附加基础训练奖+移动话费+国家规定的其它津贴补贴+常规绩效奖+考核绩效奖（月）。

六、业务办理流程

（一）数据填写

各单位应当以 2023 年 12 月份职工工资为基数，对工资组成数据进行认真核实，如实准确填写附件 1。同时，各单位应当将基数调整情况在内部公示，经公示无误后再上传。

除职工工资超上限值修改“缴存基数”外，严禁故意修改表格中的公式。

（二）上传材料

2024-2025 年度省级财政拨款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审核表（PDF 或图片加盖单位公章、excel 表格）。

（三）审核流程

发起缴存基数调整流程并上传资料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保障处网上审核→按审核后的金额在网上或线下银行柜台办理缴存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(一)各单位可登录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下载相关通知、表格，网址为：<http://zfcxjst.guizhou.gov.cn/zwgk/xxgkml/zdlygk/zfbz/>。

(二)此次调整工作在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网上“单位业务大厅”完成，不能通过网厅受理缴存业务的各市(州)缴存单位，需将申请材料交主管单位，由各主管单位统一收集，提交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保障处审核。

(三)对于未开户的新参加工作、调入职工，应按照缴存基数组成，根据工资审核表核定数据，如实准确填写附件2，在网厅上传相关材料，办理开户业务。

(四)基数调整办理时间为自本文下发之日起至2024年9月6日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

(开户调基政策咨询) 万老师 85360225

杨老师 85360112

(网厅系统操作咨询) 严老师 85360092

(网厅系统技术咨询) 顾老师 85360040

省财政厅

(工资政策咨询) 李老师 86893935

- 附件：1. 2024-2025 年度省级财政拨款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审核表
2. 省级财政拨款单位新参加工作、调入职工住房公积金审核表
3. 省直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答疑



